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328号

罪犯纪妙波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052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纪妙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刑期自2019年12月2日起至2029年12月1日止。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1刑更372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减刑裁定书于2022年1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6月1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纪妙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3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451.8分，合计获得3695.2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5月，获3043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2次，即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千元（见上一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该犯系抢劫原判十年以上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纪妙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纪妙波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